

##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告内容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报送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材料于2017年9月25日通过了北京监管局的辅导登记备案审查。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备案【2017】80号）。目前公司正在接受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辅导期自2017年9月25日计算。

1、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现公司已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未来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审核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且受理后，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暂停交易。

2、公司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亦要遵守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关于禁止或限制转让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